读后感和感受(大全6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读后感和感受篇一

这是一个十五岁的少年离家出走的故事，伴随着少年的出走有了一系列的出场人物。叫乌鸦的少年，列车上偶遇的樱花，回忆几十年前的广岛原子弹事件，命中注定的贾村图书馆，和猫说话的老人，一切看起来是那么的难以有交集，但就是这些，让一个十五岁的少年最终坚强的去面对生活。书中最让人难忘的，莫过于直面灵魂深处最脆弱，最裸露，最真实的自己。

读完这本书，开始思考生与死的意义，性与爱的关系，时光与记忆的本质，书中始终没有很直接的挑明这些事物之间的关系，只是一个不坏的故事，却由不得让人去思考很多。虽然已经过了十五岁的时光，不过能在心地依旧善良无暇的时候读到这本书，感觉也会很释然，人生某个阶段结束的时候，总是应该好好去深思的。

正如作者所说，十五岁的少年，他们的身体正以迅猛的速度趋向成熟，他们的精神在无边的荒野中摸索自由、困惑和犹豫。主人公田村小的时候被母亲遗弃，在一个并不疼爱自己的父亲的养育下成长，有着同龄人缺乏的成熟，更有着不属于这个花季的恐慌，不过我们共同拥有的，是希望自己可以快速成长，去接受祝福，去挑战世界。接下来，就用我拙劣的文字，让我谈谈这个故事之于我的深思。

幽幽岁月，浮生来回，爱情，总是一个美好的话题，可是，

书中的爱情似乎缺乏中国固有的伦理。田村小的时候就被父亲诅咒会跟自己的母亲姐姐交合，而田村又成为母亲幼时爱情的替代物。田村因幼时被母亲抛弃，渴望得到母亲的爱。他迷恋永远十五岁的佐伯(田村母亲)的活灵，更深爱着五十岁的佐伯。他们交合，相爱，用灵与肉的交融去享受生命的美好。田村选择离开森林，带着佐伯的画去勇敢的面对生活，将自己深爱的人埋藏在记忆中。开始读的时候，内心总会隐隐作痛，为什么如此相爱的人会是这样的结局。

闭上书仔细想想，身边的爱情又何尝不是这样呢?神把世人劈成了男男，女女，男女，于是我们在寻找自己另一半的过程中惶惶不可终日。纵然找到，又会有种种原因不得在一起。作者笔下这种违背伦理的性与爱，读完之后，对自己的爱情释然好多。对爱情中的无可奈何，道一句，醉笑陪君三千场，不诉离伤。

书中这样写了一句话："尽管世界上有那般广阔的空间，而容纳你的空间---虽然只需一点点---却无处可找。想着自己这个存在，但越想越觉得不具体，甚至觉得自己不过是个毫无意义可言的单纯的附属物。"你是否想过生命之于我们的无力，田村父亲小时候在他身上的诅咒，灵验的是那么自然，大岛天生就是血友病，生理上又分不出男女，佐伯的男友被误杀，田村父亲无法控制自己不去杀猫，中田在生命的最后毫无缘由的体现了自己的价值等等。好像那些宿命中安排好的我们根本无法去掌控，纵然你试图去改变，总会有一些偶然的因素将一切落回起点。可是，你难道就这样袖手不管吗?答案是否定的。

没错，田村纵使离家还是未能摆脱在他身上的诅咒，可就是在他试图改变的过程中，他变得坚强，他尝到了人世间的情暖，他最后终于有勇气面对生活，面对现实。在我们颓败的时候，总会有宿命论这样的理由支撑自己颓败下去，感觉成事在天，可是你是否忽略了事在人为呢。纵使结局不会有太大差别，可是你是否忽略了过程中的美好?当结局最终到来的

时候不至于那么的措手不及。

书的最后，作者还是以积极向上的态度告诉我们要勇敢的面对生活。田村想将自己留在第三空间，用以逃避现实生活，最后在母亲的要求下，勇敢的走出了避世的桃园，选择了正视生活，这需要很大的勇气，有时候活着比死更难。然而，生命就是如此，而田村，成为了最顽强的十五岁少年。

命运就象沙尘暴，你无处逃遁。只有勇敢跨入其中，当你从沙尘暴中逃出，你已不是跨入时的你了。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去享受音乐带给我们的世界，试图倾听画中的声音，感受爱情的美妙，体味人间的温情，命运似乎早就安排好了，却又那般无偿。纵然过了十五岁的年纪，不在那么彷徨，不在那么忧郁，那么，就继续在这最美好的年华，去享受生命带给我们的一切。

以上是小编为大家整理好的范文，希望大家喜欢

读后感和感受篇二

《小狗包弟》是巴金写的，其实我从没想过如此著名的作家会写一只狗，不过显然我是大错特错，因为这篇文章有多么地好，以致我都有些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我也没有想过这些著名作家能写地如此简单，通俗，而又那么有真情实感。所以我又错了，不然嗜好优美文字的我也不会反复地去读这篇文章。

我想说这篇文章有多好，我只是想我这内容和情感。

看完这篇文章我很感动，我确实感觉到了作者是如此地怀念与深受包弟这只狗。以致他开始了十年浩劫中逆来顺受的苦难生活，以致周围的环境都让他感触到了包弟，深沉地感触与留恋，以致于在这“说谎成风”的时期，作者也可以不怕大家的嘲笑，怀着内疚的情，来表达对一只狗的歉意。

我是个爱狗的人，我曾爱他们胜过了我自己，我深沉地爱着他们，这种爱也已早就刺破了我的心。以致为了它们，我和母亲曾互不理睬，以致我如此厌恶外公，以致我想咒骂那些伤害它们的人!所以当我知道因为作者的缘固导致包弟的惨死，更有那无名小狗因不能待在朋友的身边而郁郁死去。我承认我是哭了，我是多么仇恨——仇恨那伤害狗狗的人类们，因为狗是如此地忠诚，如此的喜爱、善良。

落叶归根，日转星移。

反复地默默，无能，听见，看见，难过，痛心……直到现在，我便也不愿再说什么关于狗的太多事。

我想我会努力，在将来，也许是更远的将来，但一定不是现在，我当垂死的时刻，每一个人都能够深受的。

读后感和感受篇三

《雅舍》是梁实秋先生的随笔录。分为雅舍品人，雅舍品世，雅舍谈吃，海外撷英四个部分。

文章给人整体的感觉多是用轻快，一本正经的语气来陈述事例等，却表现出讽刺的意味。有些幽默。总惹来无奈一笑。看得出来作者对于国学和外国文学都有很深的造诣，可以随便拉出《尚书》一类书中的事例，句子，又可以引入外国文人或思想家的话语和做法。

随笔描上写的都是本身所想，实际经历，世间百态。具有浓厚的时代特点，其中所描述的很多现象与揭露的事实一直存至今日。作者选取的都是日常生活中在平凡不过的事物，却写出丰富的内涵，看见我们没有看见的东西，做出联想。可见作者思考问题的深入，全面。和对事物的了解之深。

我读《雅舍》并未觉出有多少晦涩难懂，却依旧觉得读得很

累，或许是人生履历不够。没读一篇文章都要想许多，其中有问题，还有许多深刻的地方没能理解。

雅舍品人与品世是最深刻的部分。品人中开头就有男人，女人，然后按年龄写，按职业写，再到具体的五个人。基本表达了他对人的看法，有些并不全面，是着重以讽刺去了。如男人这篇，开头一句便是“男人令人首先感到的印象是脏！”。下一段开头则是“对了，男人懒。”再如是“男人多半自私。”

至于品世，作者选取的都是平常事物，说出自己的观点。举得事例是我们熟悉，却又不常用的。写得很真实。如“音乐”疑问。很是实在，“音乐的耳朵不是人人都有的。”看多了那些高雅艺术，什么歌剧，古典音乐会后，只能让人有些许愉悦，可是花了多久的时间，受了多少磨砺才会这样。我呢，没有什么艺术细胞，就如毕加索的《格尔尼卡》画了什么，我真没啥感觉，连历史书介绍它时都是用的“据作者介绍”如何如何。如果听不懂，看不懂，就不必逼着自己，音乐和绘画都是宁缺毋滥的。

再到雅舍谈吃，就多是一些没事的出处，做法以及世人对其的观点，还联系了许多生活上，作者经历过的事情。想想，也许作者是在怀念友人，回忆当初。看着，还觉得作者是享受生活之人，在入内就读不出许多了。

至于海外撷英，多是写作者在美国的所见所闻，语言风趣幽默。一“豆腐干风波”为例，描写的是作者踏上美国本土，与美国海关的一些故事。把当时美国人对中国的不了解写了出来。至于有个美国作家写的那本书，就像是个笑话，作者也仅是说自己孤陋寡闻而一笑而过了。有很典型的美国人形象。对于美国人的人情味，则有一种反讽的意味。

这本随笔，对人生，对世间百态的看法。有许多问题是值得我们思考的。

也许再过很多年再去读，味道就不同了。

读后感和感受篇四

十八岁，对于我们来说还是一个年轻而有活力的概念，或许我们还在父母的庇佑下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或许还是童话世界里的梦幻公主，但它也带给我们一个无法逃避的现实，那就是我们成熟了，我们不可以只踩着父母走过的脚印前进，我们应该学着如何为自己的未来设想，在人生的道路上留下自己的脚印。

《十八岁出门远行》似乎让我们再次拾起了十八岁的回忆，那种冲动，那种无知，现在看来却觉得很难得，即使我们还有成就梦想的欲望，却无法找到曾经的味道，我想是我们确实长大了。十八岁的天空总是湛蓝的，只因为我们很单纯。

小说从心理的刻画把主人翁的的单纯描写得栩栩如生，语言朴实，通俗易懂，很能吸引读者的眼球。“柏油马路起伏不止，那路是贴在海浪上。我走在这条山区公路上，我像一条船。”作者开门见山地描绘了主人翁初次出门远行的欢欣雀跃心情，从景物的描写很好地切入主题，为下文做铺垫。“我像一条船，”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在这交会时互放光亮!或许就是因为这种心态，才使得“我”走了一天，却一点也不觉得累，还可以朝着山和云，喊熟悉的人的绰号，这样的兴致似乎比专门外出旅行的人还来得豪迈，来得随心所欲。

“我觉得自己应该为旅店操心，”这是主人翁第一次想到自己是独行，旅店是旅行者的家，可却一直不见它的踪影，出门在外，我们担心的总是是否有个可以回归的地方，即使再疲惫，只要有个可以休息的地方就行了。难道找个休息的地方就是作者的最终目的?假如是的话，为何还要去旅行?家不也一样吗?“黄昏就要来了，可旅店还在它妈的肚子里。”旅店没有就需要汽车，汽车就在眼前，可当司机问他要去哪里

时，却不知道自己该何去何从?可见他并没有为自己的远行做过规划。在描绘主人翁的心理特征时，作者也不忘设下一些悬念，虽然最后的答案有点让人失望，却也在情理之中，假如是主人翁自己决定要出门远行，恐怕就会少一些未知。

此时此刻，再凶悍的司机也没办法撇下他，首先他低声下气地和司机套近乎，称他“老乡”，再请他抽烟，帮他点火，“于是我便心安理得了，他只要接过我的烟，他就得让我坐他的车，”显然他已学会了打交道，却单纯地认为所有人对于这种殷情都会领情，当司机不理睬他的时候，他还气愤地朝司机吼“你嘴里还叼着我的烟，”这轻描淡写的几句话把主人翁那种临近成熟的心态描绘得淋漓尽致。

他已明白自己出门在外，应懂得与他人打交道的手段，却仍带着小孩子的稚嫩，我好像看到了《皇帝的新衣》里面的那个小孩子的影子，那是一种无暇的单纯。作者极力要想塑造一种如水的单纯，但这一句话居然是从一个十八岁的成年人口中传出来的，让人有一点意外，觉得主人翁有点傻气，整篇小说，作者无不围绕“单纯”展开，从他给云和山起绰号，追着汽车跑，对着自己哈哈大笑等等，作者似乎要把主人翁的单纯已推到顶峰。

可是旅店似乎距离他很遥远，好不容易才坐上去的车又抛锚了，焦虑塞满了他的脑袋，无奈之下，他只能“在脑袋的地方开出了一个旅店，”他也并不知道他身在何处，将要去何方?满怀希望地把所有的筹码都压在那辆载满苹果的货车上，现在却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看到那些默不作声地抢着苹果的乡民，他奋不顾身地扑上去抢救，有一种行侠仗义的胸怀，却被打得眩晕，最后连愤怒的力气也用光了，只好坐起来，让目光走来走去。最后连他的行李也一扫而空，司机离他而去，主人翁在艰难地钻进驾驶室之后，才发现那就是他一直在找的旅店。

我想作者给我们的这个答案，或许就是为了说明旅店就是那个你一直在寻找，直到所有的人都离开你了，最后那个收留你的地方，就是你的旅店。

小说最后以主人公与他父亲的谈话结尾，自然而然地解开了我们心中的谜团，他的远行计划是他父亲安排的，至于为什么要远行?仅仅是为了让他去见识一下外面的世界，他也很听话，“我欢快地冲出了家门，像一匹兴高采烈的吗一样欢快地奔跑了起来。”从这里可以窥见主人公是一个一直在父母亲的襁褓中长大的孩子，却充满着对于外面五彩缤纷世界的向往，难道他认为父亲只是想让他到外面游玩一圈就回来?我想这也是他不觉得累的缘由。而他父亲为他所准备的行李最后也被一枪而空，这意味着他的依靠消失了，即使父母亲已为我们铺好了前方的路，但走的人还是我们自己，我们必须学会去创造自己的行李，因为我们迟早有一天会离开父母的翅膀而独立飞翔。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小说还具有一定的教育意义。

这篇小说用一种朴素的言语，在简单和逼真中，展现了人物的性格特征，作者透过十八岁这个窗口窥探这个美丽的世界，而这个的对面是一个单纯的精神世界。

读后感和感受篇五

时间是贪食的孩子，在不经意间略过生命的指尖时，吞噬着不为人知的故事。每一个古物都是时间的使者，他们静默在尘埃中，见证着一切。哑舍，只是一个古董店罢了，哑舍里的古物，每一件都有着自己的故事。它承载了许多年，无人倾听。因为，它们都不会说话。

香妃链

“失去的东西，其实从来未曾真正属于我，我不会追悔，也不必惋惜。“

无字碑

“那么你说，朕究竟是个好人，还是坏人呢?”

“如果单纯能用“好人”或“坏人”这样简单的词语来评价一个人就好了”。

历史是虚伪的，看似真实的文字却是侵泡在“权”水中。纵然中国的文字最讲究“正直”，但在权利的腐蚀下，历史的真容早已扑朔迷离。我们都说“正义永远会战胜邪恶”，可谁又知道，这个世界本无“正义”与“邪恶”，只不过是“正义的”那方有着绝对的权利罢了。倘若“邪恶”当权，那所谓的“邪恶”也可扭曲成为“正义”。不是“正义”战胜了“邪恶“，而是权利战胜了权利。

象牙骰

“其实当站在人生岔路口的时候，每个人都会最终做出抉择。无论选择哪条路，多年之后再回头看，都会觉得后悔。因为没人知道选择另外一条路会有什么结果，也不会可能知道。”刘裕选择了一身戎马驰骋沙场，最后成为了万人之上的皇帝。死后的重生他才意识到，那些大臣将军所敬畏，所效劳的对象不是自己，而是自己头上的冕旒。或许他不当皇帝，他就可以有个平平凡凡但和和美美的家室，子孙之间伯埙仲篪，绝然不是现在的执刀相向。他得到了那个响当当的名头，却损失了家和万事兴的天伦之乐。刘裕赢了，亦输了。不过人生就是一场赌博，那么不会有谁一直稳赢不输呢?无愧于本心即可。

读后感和感受篇六

熟悉欧亨利故事的人一定不会陌生欧亨利式的故事结尾。 那是短篇小说创作大师在故事结尾的情节处理上的一种手段，让主人翁的命运有所逆转， 虽是意料之外， 却又在情理之

中， 大大增强了故事的艺术魅力和可读性。

然而， 小说《鉴赏家》却不同于此， 开头第一句话作者就告诉了我们他要写的这个鉴赏家叫叶三， 且是全县第一个。鉴赏家给我们的概念是：艺术家， 懂得欣赏辨析， 且学识渊博、 高雅的人。 那叶三是个什么人呢？ 作者的下一句话就是： 叶三是个卖果子的。 这里很自然地就会产生一个疑问： 鉴赏家和水果小贩之间的关联。 紧接着， 作者又说： 叶三不同与其他水果小贩。 如何不同？ 这个与众不同的水果小贩又是如何变成了鉴赏家的？ 所以， 这个故事从一开篇， 每一句话都仿佛是一个钓鱼钩， 勾着读者往下走。

现在看看叶三其人， 这个作者用了一半的篇幅做了铺垫的人物。 叶三做生意没有铺子， 不摆摊， 也不走街串巷， 他只给几个大户人家送水果。仅这一点就够特别的。 他的水果都是千挑万选的， 个个鲜靓， 所以他从不议价。 一个有个性的水果小贩。 他花在选水果上的时间要比卖水果的时间长出很多很多， 四乡八镇， 到处走， 精挑细选。 如此， 叶三似乎不是个精明的生意人。 但是叶三对待自己的小买卖很是很勤奋认真， 既熟悉上家， 有照顾下家， 上下通达， 却也不失生意人的本色。

是不是先有画家， 而后才有了鉴赏家。 画家是四太爷， 季陶民， 县里的大户， 在叶三送水果的人家之列。

四太爷不是一般的画家， 很有唐李白的遗风。 李白是喝了酒，作诗， 四太爷喝了酒， 作画。 四太爷最不爱跟人谈画，尤其讨厌假名士的附庸风雅。 四太爷还担心随意间的一句话被外人传来传去， 传走了样， 所以连亲戚间的走动也是能免则免。

但是， 四太爷愿意跟叶三论画。 既然是鉴赏家， 那得评评画呀， 小说里写了三幅画。 四太爷画了一幅紫藤， 叶三说： 紫藤有风， 花乱。 四太爷画了幅老鼠上灯台， 叶三

说：老鼠顽皮， 尾巴卷灯柱。 墨荷一幅画则是重点， 叶三根据生活常识告诉足不出户的四太爷： 红花莲子白花藕。 切不可把白荷花和大莲蓬画在一起。

叶三卖果子只为了四太爷， 四太爷送了叶三好多画， 叶三把这些画都进了棺材。 一个不拘一格的画家和一个异乎寻常的鉴赏家。 他们是那样不相称的一对人， 却有着很多相似之处， 成了不一般的朋友。